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5 名调整为 323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244.83 万股调整为 2,210.83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01.70 万股调整为 1,768.7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443.13 万股调整为 442.13 万股。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3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03 月 24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6.6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23 名激励对象授予票 1,768.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_____

林金桐_____

钟瑞庆_____

2021年03月24日